

附件 1:

隆化县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

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得分
	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说明	评分标准	
投入 (15分)	目标设定 (5分)	职责明确 (1分)	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“三定”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。	符合(1分)； 不符合(0分)。	1
		活动合规性 (1分)	部门的活动和评价是否在职务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，用符合部门履职、年度工作任务的范围予以反映和评价。评价要点： 1.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； 2.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、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。	全部符合(1分)； 其中一项不符合(0分)。	1
		活动合理性 (1分)	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、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、活动目标的合理性。评价要点： 1. 活动目标设定是可量化的，可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关键指标予以目标的体现； 2.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，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。	全部符合(1分)； 其中一项不符合(0分)。	1
	目标覆盖率 (1分)	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/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，用以反映部门落实部门项目预算资金的情况。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/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覆盖率=实际覆盖率×100%	达到目标值得1分，未达到目标值得0分；计算方法：目标完成率/目标值×1，超过1，超过目标值不加分。	1	

过程 (55分)	“三公”控制费率(3分)	部门控制率(单位)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对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。控制率= (“三公经费” 实际支出 / “三公经费” 预算安排数) × 100%。	目标值为≤100%；达到目标值得3分，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.1个百分点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	3
		部门数(单位)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对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。控制率= (“三公经费” 实际支出 / “三公经费” 预算安排数) × 100%。	目标值为100%；以3分为上限，采用完成率计分：得分为政府，采用完成率×3。	3
		部门数(单位)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对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。控制率= (“三公经费” 实际支出 / “三公经费” 预算安排数) × 100%。	目标值为100%；以3分为上限，采用完成率计分：得分为政府，采用完成率×3。	3
行政管理(18分)	管理制度健全性(2分)	部门健全或价是计相相 1.会 2.相 3.相 部门健全或价是计相相 1.会 2.相 3.相	全部符合(2分)；符合其中一项(1分)；符合其中两项及以上(0分)。	2
	资金使用合规性(9分)	部门健全或价是计相相 1.会 2.相 3.相 部门健全或价是计相相 1.会 2.相 3.相	全部符合(9分)；符合其中七项(8分)；符合其中六项(5分)；符合其中五项(3分)；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(0分)。	9

过程 (55分)	预算 绩效 监控 管理 (2分)	固定资产 利用率 (3分)	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。 固定资产总额/所有固定资产总额) × 100%。	目标值为 80%；以 3 分为上限，采用完成率法计分：得分=固定资产利用率/80% × 100% × 3，超出目标值不加分。	3
		监控率(2分)	部门（单位）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中实施率=实施绩效管理水平和程度。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 × 100%	目标值为 90%；以 2 分为上限，采用完成率法计分：得分=监控率 × 2，超出目标值不加分。	2
		项目实际 完成率(4分)	部门履行责任和评价部门履行项目任务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之比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行项目任务与计划完成项目数。 项目实际完成率=（实际完成项目数/计划完成项目数）× 100%。	目标值为 100%； 达到目标值得 4 分； 100% > 结果 ≥ 95%，得 3 分； 95% > 结果 ≥ 90%，得 2 分； 90% > 结果 ≥ 85%，得 1 分； 结果 < 85% 得 0 分。	4
产出 (15分)	职责 履行 (15分)	项目质量 达标率(4分)	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行项目质量达标项目个数/已完成项目个数) × 100%。	目标值 100%；以 4 分为上限，采用完成率法计分：得分=项目质量达标率 × 4，≤ 95% 的扣 4 分。	4
		重点工作 办结率(4分)	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。 重点工作办结率=（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/交办或下达数）× 100%。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、政府、人大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。	目标值 100%；以 4 分为上限，采用完成率法计分：得分=重点工作办结率 × 4，≤ 90% 的扣 4 分。	4

产出 (15分)	部门绩效自评比率(3分)	部门自评项目在视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，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。数量/项目支出资金量)×100%。 部门自评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：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。	达到目标值得3分，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：得分=占比率/目标值×3，超过目标值不加分。	3
发现问题 (2分)	违规率(2分)	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、合规情况。 违规率=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/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×100%	目标值0，达到目标值得2分，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.1个百分点扣0.1分	2
工作成效 (5分)	部门预算绩效考核评价(5分)	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评价结果，用以反映部门对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评价结果。评价结果，用以反映部门对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评价结果。评价结果，用以反映部门对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评价结果。评价结果，用以反映部门对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评价结果。 1. 包括等情，按百分制。 2.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，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。	综合得分=(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/100)*5分	5
评价结果应用 (2分)	应用率(2分)	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比重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。 应用率=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/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×100%。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、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、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，其中，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、改革预算管理、整改发现问题、健全制度和实施绩效评价。	目标值为100%；以2分为上限，采用完成率法计分：得分=应用率×2，超出目标值不加分。	2
效果 (15分)				

评价结果	小计	100	社会效益(5分)	社会公众满意度(5分)	<p>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、人大等部门报告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。</p> <p>评价要点： 1.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。 2.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、人大等部门报告。</p>	<p>全部符合(1分)； 符合其中一项(0.5分)； 不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(0分)。</p>	1
				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优秀 90分≤得分≤100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 60分≤得分≤79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良好 80分≤得分≤89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较差 0≤得分≤59分</p>		98